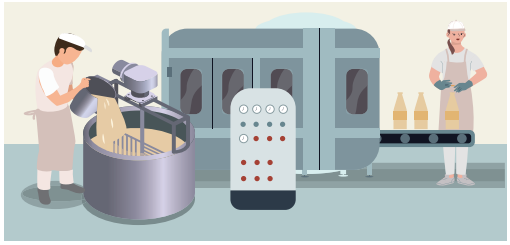


3大保障特色

製造錯誤	設計錯誤	使用說明不當
食物製程未留意低溫保存，導致滋生細菌造成消費者食物中毒。 	熱飲杯蓋設計不良，導致消費者燙傷。 	未標示警告標語，導致孩童吞食窒息。 

適用對象：農產品、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均可投保。

適用對象

加工、製造商	批發、零售商	餐飲通路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A)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主要給付項目：經濟制裁除外給付)

104.07.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0376號函備查、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0396號函備查、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08金管保產字第10502087940號函修正、115.08.31南山保字第1150007721號函備查、112.01.16南山保字第1120000003號函備查

1.3Kg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產物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產物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產物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金好呷」專案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新件不予追溯

產品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 方案	基本專案	速配專案	絕配專案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萬	200萬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500萬	1,000萬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無	無	無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1,000萬	2,000萬	2,0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Q&A

Q 顧客於餐廳內用、外帶、外送的食品是否有保障?

A 無論顧客是在餐廳內用、打包或外帶，甚至透過外送平台訂購的食品，只要是因食品本身瑕疵或是包裝不當，導致顧客的身體傷害、死亡，皆屬於保障範圍內。

Q 顧客食用餐廳食品後，發生嘔吐是否為食品中毒並屬於保障範圍？

A 食品中毒是一專有名詞，並非單純上吐下瀉或肚子痛即可申請理賠，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中毒之定義，始屬於保障範圍內。

Q 顧客食用餐廳食品時，因有異物導致牙齒受損，需要就醫治療的交通費、醫療費是否屬於保障範圍？

A 牙齒受損若確定是因異物造成，且為餐廳之責任，此時顧客身體傷害損失保障範圍可包含醫療支出、交通費、因此喪失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所需要之費用，皆屬於保障範圍內。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
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條款

EDM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9.6%，最低7.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理賠專線
0800-005-678

著作權聲明 : Copyright©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南山產物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
電話：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nanshan.pro